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 2.3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累计为红阳热电担保金额为 177,805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数额）。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累计 17,183,191.66 元（逾期担保为原“金帝建设”时期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保障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红阳热电的资金周转正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与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阳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红阳热电与辽阳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即红阳热电在辽阳银行的 2.3 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的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担保金额为 2.3 亿元人民币。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马峰镇

3. 法定代表人：刘俊平

4. 注册资金：人民币 64,000 万元整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暖、供热、供气；粉煤灰及建材加工销售、热水销售；热网土方工程施工、热网设备安装及检修、压力管道安装、电厂设备检修；热水养殖；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

7.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沈焦股份 100%的股权；沈焦股份持有红阳热电 100%的股权。

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红阳热电资产总额 523,614 万元，负债总额 425,527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4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8,860 万元，资产净额 98,087 万元，营业收入 153,077 万元，净利润 17,082 万元。
[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98,417 万元，负债总额 398,260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54,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1,093 万元、资产净额 100,157 万元、营业收入 94,643 万元、净利润 2,0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甲方）：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乙方）：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4. 被保证的主债权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其与红阳热电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辽阳灯塔）字 0256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5. 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7. 保证期间及诉讼时效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沈阳焦煤为红阳热电进行担保主要是为了解决红阳热电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7,183,191.66 元人民币（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 2,938,925,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16%，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公司目前逾期对外担保总额为 17,183,191.66 元，上述逾期担保均为红阳能源重组前原金帝建设遗留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3日